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职院校 2016-2018 级学生顶岗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根据教育部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3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和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职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职函〔2017〕134号）要求，为规范高职院校顶岗实习管理，确保顶岗实习质量，拟开展高职院校2016-2018级学生顶岗实习备案工作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高职院校在组织2016-2018级学生顶岗实习时，要严格执行《规定》要求，特别是要认真落实实习组织过程中的“五不要”、实习管理过程中的“无协议不实习”、学生权利保障“六不得”、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“三不得”等要求。

二、确因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，需要突破《规定》第十、十六条关于“顶岗实习一般为6个月”、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“三不得”要求的，高职院校应组织开展科学、充分的专家论证，并报省教育厅。省教育厅将委托省高职教

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审核，没有特殊要求或论证不充分的，省教育厅将不予以备案；没有备案或者备案不通过的，有关高职院校应按要求及时调整人才培养方案，并向学生做好相关解释说明工作。

三、请各高职院校于6月20日前，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终身教育处，电子版发至jiewar@163.com。材料清单：1. 正式公文（纸质1份，pdf扫描件；2. 2016-2018级学生人才培养方案（word电子版）；3. 论证报告和高职院校顶岗实习论证情况表（仅突破《规定》要求的院校提交，纸质1份，word电子版）。

联系人：魏杰，电话：（020）37629455。

附件：高职院校顶岗实习论证情况表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年5月 日

附件

高职院校顶岗实习论证情况表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专业名称		专业代码	
实习学生年级 ¹		实习时间 ²	- 学年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学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学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学期
实习人数（人）		实习起止时间 ³	
实习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跟岗实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顶岗实习	实习单位名称 （全称）	
论证内容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突破《规定》第十条要求，即顶岗实习时间超过6个月； 2. 突破《规定》第十六条要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易爆，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。		
依据（一般包括：国家和省相关行业规定、校企合作协议，不超过500字） ⁴ ：			

¹ 年级为学生入学时间，如学生2016年入学，即填写：2016级。

² 请在相应方框打“√”，下同。

³ 实习起止时间，如2018年9月至2019年6月。

⁴ 有关文件和协议原件扫描件，应作为佐证材料附上；佐证材料不齐全的，备案不予通过。

理由（字数不超过 1000 字）：

学校专家论证意见：

专家组组长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专家姓名 ⁵	单位	职务	联系电话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...				

学校意见：

学校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：相关文件和校企合作协议书⁶

⁵ 请填写学校论证专家基本情况，行数如不够，可自行增加。

⁶ 校企合作协议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。